2022年度昆明滇池度假区生态环境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	1∧ - - 1	+∧ * 	+∧ * 	₩ ★ ₩ ₩	适用区	备
号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域	注
1	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 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 作的检查	重点 检查 事项	核技术利用 単位	实地核查	县级环境 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 条;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》第四十六条	全区	
2	度假区生态环	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 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 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 查	一般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 查, 书 网 检查 络核查等	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;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;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	全区	
3		固体废物 产生、贮存 、则用、 处置情况 的监督检 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 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 、网络 核查	县级环境 保护主管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)第二十 六条	全区	

4	度生境(项区环局6类6	农村生态 环境保护 情况的监 督检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 单位、及民 营主体		县级环境 保护主管 部门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; 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环生态〔2022〕73号);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(农办牧〔2019〕84号);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〔2012〕146号)	全区	
5		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落的 情况的检	建设项目"三同时"进行检查	一般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,书面检查,网络核查等	县级环境 保护主管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全区	
6		自然保护 地生态环 境监督检	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;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、海客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采矿、倾倒有毒否,是不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、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;是否存在对放产者。 人名英克 人名英克 人名英克 人名英克 人名	一检事	企业、事业 单位、及民 营主体		县级环境 保护主管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;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;《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;《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,《 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	全区	